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合函〔2016〕11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通过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 信息服务系统做好对外直接投资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、顺德区和自贸区南沙、横琴片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监测服务，完善有关管理工作，从2016年我省企业需统一通过“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”报送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操作

（一）登录方式。

企业申报端登录网址：<http://odi.gdcom.gov.cn>。已使用过本系统的企业直接用原有账号登录，第一次使用本系统的企业请通过注册或找回密码申请账号。

商务部门管理端登录网址：<http://odiadmin.gdcom.gov.cn>。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使用原有配置账号登录。

（二）操作要点。

企业登录后在系统主页面选择“对外投资业务”，点击进入“月报”，点击“编辑”打开月报报表，即可填报有关数据，保

存后提交。

企业登录后在系统主页面选择“对外投资业务”，点击进入“年报”，分别打开“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表”和“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”，点击“编辑”填报有关数据，保存后提交。

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进入系统在左边功能菜单“资料管理”的“直接投资年报”和“直接投资月报”中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根据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，开展对外直接投资的境内企业需按时报送以下数据：

（一）月报。境内企业新设境外企业或对现有境外企业新增投资，汇出投资资金后次月10日内填报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月度快报》。没有按时录入的应在下一月份的月报中补录。

（二）年报。每年6月20日前，境内企业需填报对外直接投资年报报表，报表数据必须完整真实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我厅投资促进处联系。

三、技术支持

本系统由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开发，如需技术支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：

QQ群号：338252881；联系电话：0755-82003491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1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投资促进处 祝佳 020-38819877，姚祺勇 020-38847345）

抄送：本厅投资促进处。

[共印40份]